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73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姬勝裕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4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姬勝裕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姬勝裕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如附表即受刑人姬勝裕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3年度臺非字第19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但附表編號2「犯罪  
03 日期」欄所載「112/03/04」應更正為「112/03/04凌晨1時3  
04 5分為警採尿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附表編號3「犯罪日  
05 期」欄所載「113/04/04」則應更正為「112/04/04」），先  
06 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  
07 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  
08 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受刑  
09 人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自應據檢察官之聲請  
10 裁定之。

11 (二)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均係施用第二級  
12 毒品罪，犯罪之動機、情節相似；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  
13 之罪則係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與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罪質  
14 均不相同，犯罪原因、手段各異，有各該判決附卷可查。兼  
15 衡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與犯罪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  
16 之必要性，及責罰相當、刑罰衡平原則，並參酌受刑人經本  
17 院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仍未對定刑表示意見等情形，依法  
18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業經本院以112年  
20 度簡字第4233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檢察官上訴後，  
21 經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9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乙情，亦  
22 有上開判決及前引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  
23 依前開說明，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  
24 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時，自應受前開判決所為定應執  
25 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併此指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27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盈貞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1 附繕本)

02

書記官 黃郁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